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3〕24号

当事人：四川省川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82164151T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27号1幢2单元14楼1012号

法定代表人：胡英

身份证件号码：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申请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事项变更（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过程中，提供了虚假申请材料，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营业执照
-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3.询问笔录
- 4.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申报截图
- 5.情况说明
- 6.虚假业绩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开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
- 7.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截图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800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